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瑎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3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瑎淇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黃瑎淇辯解不可採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施用毒品，將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竟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顯見其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其前有施用毒品、傷害、偽造文書案件經判刑並執行完畢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意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